

# 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發出執業證書程序概述》

## 引言

1. 根據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（第 588 章）第 2A 部第 1 分部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（「**本局**」）獲授權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。
2. 本文件旨在提供以下概述：
  - (a) 下列有關申請的程序：
    - (i) 發出執業證書申請；
    - (ii) 執業證書續期申請；及
  - (b) 有關執業會計師（定義如下）資料變更的通知程序。
3. 有關頒發執業證書法律制度的更多資料（包括資格），請參閱本局網站上的 [《發出執業證書政策》](#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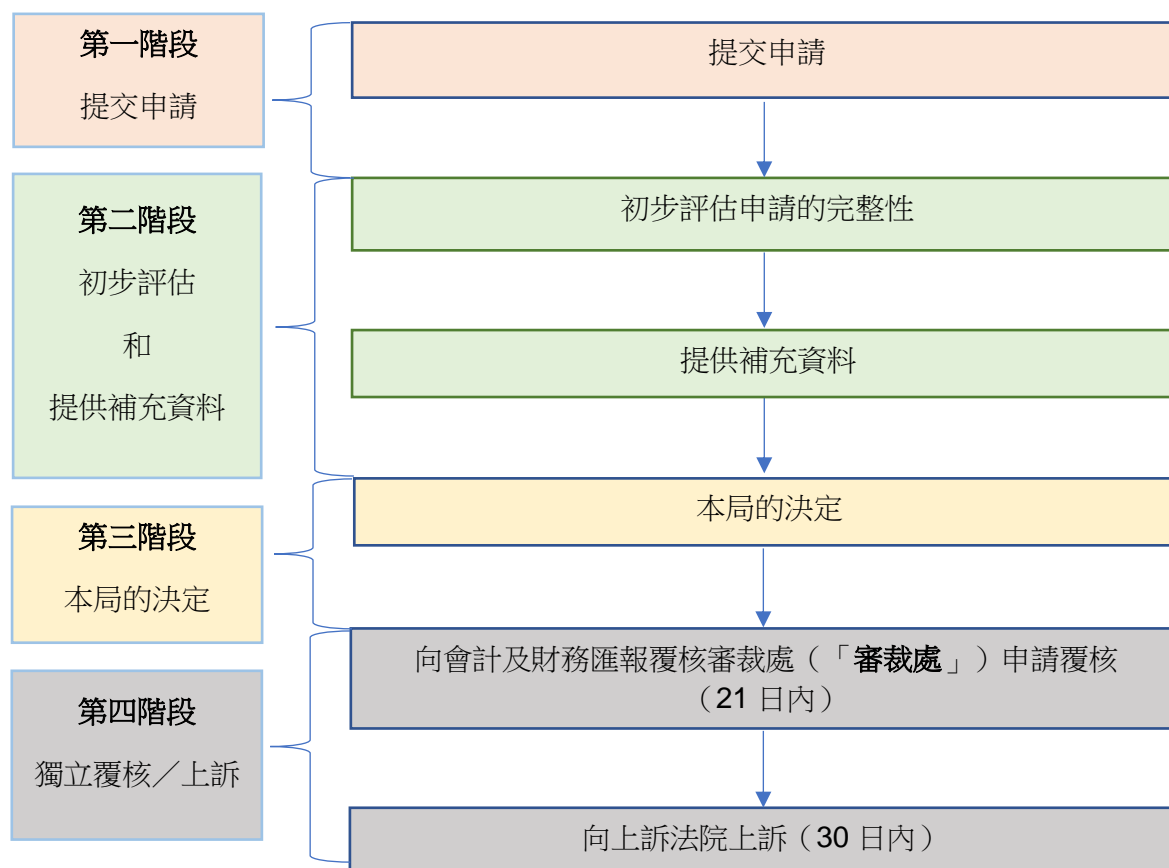
## 定義

4. 在本政策中，以下術語具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所載定義，如下所列（凡有不一致之處，一概以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中的定義為準）：

術語	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所載定義	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條次
會計師	會計師指憑藉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（第 50 章）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。	2(1)
執業會計師	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。	2(1)

## 申請程序

5. 上文第 2(a) 段所列的兩類申請的申請程序相同，概括如下：



## 發出執業證書的申請

### 第一階段

#### 提交申請

6. 申請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必須向本局提交申請。為了完成申請，申請人須：
- (a) 填寫《申請發出執業證明》(Form PC-1) 申請表；和
  - (b) 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。
7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慮其申請的資料。因此，在提交申請前，申請人應檢查：
- (a)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欄位均已填寫；和
  - (b)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。

## 第二階段

### *(i) 初步評估申請的完整性和提供補充資料*

8. 本局會先對申請進行初步評估，以查核取到的資料是否完整。
9. 如有需要，本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本局信納與申請相關的補充資料。除非另有說明，否則申請人必須在要求提出日起 **10**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作出回覆。
10. 如申請人未在限期內向本局提供所需資料，本局可根據已有證據對申請作出決定。由於申請人未有提供充分資料供本局證明其已符合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的相關要求，該申請極有可能被拒絕。
11. 為免生疑問，在適當時，本局可在無需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的情況下，直接拒絕申請。例如，申請表已明確顯示申請人不符合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的相關要求。

### *(ii) 處理時間*

12. 本局將在其網站列出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和預期處理時間。如本局信納該申請無需提供補充資料，通常會在提交截止日期後的 **10** 週內提供結果。
13. 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，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受以下各種因素影響，例如：
  - (a) 申請的質素和完整性；
  - (b) 證明文件的質素；
  - (c) 申請的複雜性；
  - (d) 申請的後續更改；
  - (e) 其他監管機構回應審查請求所需的時間（如適用）；和
  - (f) 本局在其特定時間處理的申請數量。

## 第三階段

### *本局的決定*

14.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（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），並對申請作出決定。
15.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，將其對申請的決定，告知申請人。為此：
  - (a) 如申請獲得批准或獲得批准並被施加條件，要求申請人須在本局指明的期間內，符合本局所訂的持續專業進修附加規定，本局將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；或
  - (b) 如申請被拒絕，上述書面通知中將載有一項陳述，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。

## 第四階段

### *(i) 向審裁處申請覆核*

16. 如申請人就本局拒絕其申請或對其申請施加條件的決定感到受屈，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，要求覆核該決定。
17. 覆核申請必須在本局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翌日起計 21 日內，以書面形式向審裁處提出。在有良好因由的情況下，可向審裁處申請延長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。
18. 覆核申請須述明申請所據的理由。

### *(ii) 上訴至上訴法庭*

19.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，該方可就法律問題和／或事實問題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。該方必須在審裁處發出裁定該日後的 30 日內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。
20. 上訴許可僅在上訴法庭信納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，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，該上訴因而應予審理的情況下，方獲批予。

## **執業會計師的續期申請**

### 第一階段

#### *提交申請*

21. 執業會計師有意為其證書續期，必須向本局提交續期申請。為了完成申請，申請人須：
  - (a) 填寫 [《執業證書續期申請》](#) (Form PC-2) 申請表；和
  - (b) 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。
22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慮其申請的資料。因此，在提交申請前，申請人應檢查：
  - (a)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欄位均已填寫；和
  - (b)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。
23. 根據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，申請須於現行執業證書期滿失效當年的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。由於本局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（見下文第二階段），本局鼓勵申請人在法定截止日期前提交續期申請。本局將由每年的 11 月 1 日起接受續期申請。

## 第二階段

### *(i) 初步評估申請的完整性和提供補充資料*

24. 本局會先對申請進行初步評估，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上文第 8 至 11 段所載的方式提供補充資料。

### *(ii) 處理時間*

25. 如本局信納申請無需提供補充資料，通常會在申請日起的 30 個工作日內提供結果。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，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受各種因素（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載因素）影響。

## 第三階段

### *本局的決定*

26.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（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），並對申請作出決定。
27.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，將其對續期申請的決定，告知申請人。為此：
- (a) 如申請獲得批准或獲得批准並被施加條件，要求申請人須在本局指明的期間內，符合本局所訂的持續專業進修附加規定 – 本局將向申請人發出已續期的執業證書；或
  - (b) 如申請被拒絕 – 本局會於上述書面通知中載有一項陳述，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。

## 第四階段

### *(i) 向審裁處申請覆核*

28. 如申請人就本局拒絕其申請或對其申請施加條件的決定感到受屈，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，要求覆核該決定。有關程序載於上文第 17 至 18 段。

### *(ii) 上訴至上訴法庭*

29.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，該方可就法律問題和／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。有關程序載於上文第 19 至 20 段。

## 以欺詐手段促致發出執業證書屬於罪行

30. 根據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第 20AAN 條，任何人藉具誤導性、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陳述（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），以欺詐手段，促致本局向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執業證書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25,000 港元及監禁 12 個月。

## 詳情變更通知

31. 如執業會計師的全名、註冊辦事處地址、電話號碼及／或電郵地址於某日變更，該執業會計師須於變更該日後的 14 日內，透過提交已填寫的 [《執業會計師詳情變更通知》](#) (Form PC-3) 表格，通知本局有關變更。
32. 在提交 Form PC-3 表格前，執業會計師應檢查：
- (a)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欄位均已填寫；和
  - (b)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。
33. 根據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第 20AAR 條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按規定通知本局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5,000 港元。

## 免責聲明

34. 本文件載列摘要，僅供參考，並非法律意見。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。如本文件和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，一概以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為準。